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關於組建合營企業的自願公佈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TCL通力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谷崧工業(為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據此，除其他事項外，TCL通力電子與谷崧工業同意為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與谷崧精密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70%及30%股本權益。合營企業未來將專注於精密注塑及新形態結構件等產品，其成立也將推動本公司結構件等產品的發展以及有助於本公司透過新型態結構件等產品滿足更多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谷崧精密集團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專業精密注塑及表面處理，具備20年以上之模具設計、開發與制造經驗，得到其客戶高度認同，行業內具備較高知名度和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TCL通力電子與東莞辰崧(為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5採購協議。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2015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TCL通力電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與東莞辰崧訂立2018採購協議。2018採購協議實質上為2015採購協議之延續，其條款與2015採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營協議及本公佈日期，谷崧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參考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建議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東莞辰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5採購協議訂立之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2015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收入性質且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因此2015採購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與谷崧精密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70%及30%股本權益，因此，谷崧精密將成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2018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僅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全部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TCL通力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谷崧工業（為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據此，除其他事項外，TCL通力電子與谷崧工業同意為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與谷崧精密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70%及30%股本權益。合營企業未來將專注於精密注塑及新形態結構件等產品，其成立也將推動本公司結構件等產品的發展以及有助於本公司透過新型態結構件等產品滿足更多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谷崧精密集團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TCL通力電子與東莞辰崧（為谷崧精密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5採購協議，據此，TCL通力電子可在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不時向東莞辰崧採購零部件。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2015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TCL通力電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與東莞辰崧訂立2018採購協議。2018採購協議實質上為2015採購協議之延續，其條款與2015採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2018採購協議規定，自2018採購協議生效起，2015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2018採購協議

2018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TCL通力電子；及 (ii) 東莞辰崧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部件採購及採購訂單：	於2018採購協議之年期內，TCL通力電子可（但不一定）發出採購訂單，要求東莞辰崧向其供應零部件，惟東莞辰崧就供應零部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向TCL通力電子提供之條款必須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零部件向TCL通力電子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不遜於東莞辰崧就類似零部件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倘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零部件，則有關交易條款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TCL通力電子與東莞辰崧按公平原則釐定。

TCL通力電子向東莞辰崧發出的各項採購訂單應載列以下資料：

- (1) 採購訂單的編號和日期；
- (2) 零部件的數目和數量；
- (3) 單價和總數量；
- (4) 要求的交付日期；及
- (5) 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後，東莞辰崧應在48小時內透過加蓋其公章或經電子郵件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倘若東莞辰崧未能在48小時內確認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則視為接納相關採購訂單。倘若東莞辰崧拒絕接受相關採購訂單，訂約方應進行友好磋商，以達致雙方可以接納的採購訂單。倘若達成協議，TCL通力電子應發出新的採購訂單。

倘若東莞辰崧並無根據2018採購協議履行對相關採購訂單之責任，則TCL通力電子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東莞辰崧其決定向第三方採購該等零部件而其時毋須對東莞辰崧承擔任何責任。

在向TCL通力電子提供零部件之前，東莞辰崧應向TCL通力電子提供原材料、關鍵零部件和安全零部件的清單，同時亦應訂明上述材料的供應商（並按TCL通力電子的書面要求而不時補充資料）以供TCL通力電子審查。

東莞辰崧應根據2018採購協議的條款，謹慎地採購用於製造供應給TCL通力電子的零部件之相關原材料，而相關原材料須不時接受TCL通力電子的測試和檢驗。

倘若由於技術、方案或成本的原因，東莞辰崧須更換部分原材料，其應在建議更換前六個月事先通知TCL通力電子以獲得批准。若未得TCL通力電子的批准，東莞辰崧無權更換或替換原材料。

TCL通力電子將向東莞辰崧提供零部件的估算需求，以便東莞辰崧安排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準備工作，但此估算不構成採購訂單，而零部件的驗收和交付按雙方確定的採購訂單而釐定。

在TCL通力電子所需零部件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東莞辰崧須優先確保向TCL通力電子的供應。東莞辰崧承諾不會以短缺或生產遭受衝擊（TCL通力電子同意者除外）為由，或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拒絕或延遲2018採購協議或相關採購訂單的履行。在相關採購訂單訂明的零部件交付日期之前，倘若雙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交付日期及數量可以更改。

交付及檢驗以及產品質量：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東莞辰崧將承擔付運費和裝卸費，以使零部件根據相關發票訂明的時間交付至TCL通力電子指定的地點。

東莞辰崧須盡最全力妥善包裝零部件以供交付，以防止零部件受潮、生鏽、腐蝕、遭受振動和其他損壞，並須確保包裝能經受頻繁的移動、裝卸和長途運輸。包裝標準由TCL通力電子決定，包裝費由東莞辰崧承擔。

東莞辰崧負責在交付前對零部件的質量、標準、功能、數量和重量進行詳盡而全面的檢測。

TCL通力電子有權根據其指定並向東莞辰崧提供的質量標準在零部件交付後檢查零部件。TCL通力電子公司將單獨進行檢查。除非東莞辰崧能夠證明TCL通力電子在檢查過程中存在故意及／或實質性錯誤，否則檢查結果將屬定論。

東莞辰崧向TCL通力電子交付的所有商品須符合中國相關質量標準和TCL通力電子訂明的質量標準。東莞辰崧須就其供應的零部件提供由零部件通過TCL通力電子檢驗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之產品保修。

付款條款：

TCL通力電子滿意零部件的質量後，便須在月結60天內向東莞辰崧支付零部件的相關價格；而東莞辰崧必須在付款限期前15個營業日向TCL通力電子提供相關發票，否則TCL通力電子可以延期付款而毋須對違反2018採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為，在發出任何採購訂單以向東莞辰崧採購零部件之前，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供應商清單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取得相同或相似零部件的報價，以及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條款，包括零部件或部件的質量，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歷史、付款條款以及零部件的價格進行整體評估。倘若根據整體評估結果，東莞辰崧能夠提供最佳的零部件供應條款，並且能夠符合所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的時間表、建議單價、質量和數量，TCL通力電子方會委聘東莞辰崧提供零部件。

2018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18採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ii)2018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或與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附屬及附帶關係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2018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通力電子根據2015採購協議分別向東莞辰崧採購零部件之實際金額（附註：由於谷崧精密於2015採購協議訂立之時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2015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收入性質且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因此2015採購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零部件	620	1,045	7,18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8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購零部件	90,000	90,000	9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採購零部件的過往實際金額；及
2. 有關本集團相關業務系列的預計業務量及估計增長率(此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份額而估計)而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2018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營協議及本公佈日期，谷崧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參考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建議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東莞辰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5採購協議訂立之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2015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收入性質且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因此2015採購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與谷崧精密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70%及30%股本權益，因此，谷崧精密將成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2018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僅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全部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2018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於為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的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谷崧精密集團主要從事專業精密注塑及表面處理，具備20年以上之模具設計、開發與制造經驗，得到其客戶高度認同，行業內具備較高知名度和競爭力。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零部件」	指	東莞辰崧根據採購協議按發票向本公司供應的零部件，以作進一步裝配、加工及製造成為商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谷崧工業」	指	谷崧工業(常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谷崧精密」	指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07)
「谷崧精密集團」	指	谷崧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辰崧」	指	東莞辰崧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商品」	指	東莞辰崧根據2018採購協議按發票向本公司供應以零部件製造的商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谷崧精密根據合營協議將成立之合營企業，而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與谷崧精密將分別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70%及30%股本權益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谷崧精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關鍵零部件」	指	構成整機核心功能的部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8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訂單」	指	TCL通力電子根據2018採購協議向東莞辰崧採購零部件的書面文件
「原材料」	指	東莞辰崧供應用於製造零部件的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全零部件」	指	需要經過安全規格認證或帶有安全信息、標識的部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2015採購協議」	指	TCL通力電子與東莞辰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2018採購協議」	指	TCL通力電子與東莞辰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相應詮釋
「TCL通力電子」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